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上字第919號

上　訴　人　曹昌鈴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詹順發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佳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陽

訴訟代理人　曾大中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4月14日下午3時5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陶亞琴

法　官　陳蒨儀

法　官　廖慧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佳樺